

大葉大學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作業要點

112年8月9日第96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85386號函備查(第1、2、6、7、9、10點)

112年11月29日第9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122690號函備查(第3、4、5、8點)

- 一、 為配合國家兵役政策推動，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訂定本要點。
- 二、 適用對象為 94 年次以後役男，且進入本校就讀大學日間部或進修學士班學生(以下簡稱就學役男)。
- 三、 就學役男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擬超修學分，而提出申請並經教務處核可者，得不受本校學則第十七條規定之身分限制，惟合計最高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三十學分；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 四、 就學役男得申請修習暑期開班課程。
暑期開班課程修習學生人數在九人以下，但因有就學役男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得開課，不受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第三點之限制。
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得進行校際選課申請至他校暑期開班課程選修，並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章。
- 五、 就學役男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者，得進行校際選課申請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
校際選課應以國內各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所開授課程為範圍，所屬學制應相當於四年制學士班，且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進行校際選課擬修習學分高於六學分之規定，提出申請並經教務處核可者，得不受本校校際選課實施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
- 六、 就學役男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得於當學期申請預定次一學期休學(以下簡稱預定休學)。
- 七、 就學役男修滿該學系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不受本校學則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 八、 就學役男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申請相關彈性措施，應填寫「大葉大學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超修學分或校際選課學期間修習學分高於六學分者，於本校行事曆訂定「學生加退選結束」日期前申請。
 - (二) 申請修習暑期開班課程者，於暑期選課結束前提出申請。
 - (三) 申請校際選課者，於本校行事曆訂定「學生加退選結束」日期前，並併同「大葉大學校際選課申請表」同時辦理申請。
 - (四) 申請預定休學者，於學期期末考試開始前或寒暑假期間，並併同次一學期之「大葉大學學生休學申請表」同時辦理申請。
 - (五) 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者，於本校行事曆訂定第一學期「最後上課日」或第二學期「畢業班最後上課日」日期前申請。
- 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章則辦理。
- 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大葉大學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生本人簽名)		學號	
系、組、年級		聯絡電話	
預計自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起休學服役 1 年 (申請專案服役者將於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			
申 請 事 項	<input type="checkbox"/> 超修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校際選課學期間修習學分高於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暑期開班課程		
	校際選課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學期	(請併同「大葉大學校際選課申請表」同時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學期	(成績及格通過後，學生須回本校申請抵免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請併同「大葉大學學生休學申請表」同時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請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畢業學分審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			

-----以上由學生填寫，以下由本校審核-----

學系		會簽	
系助理	導師	主任	學務處校安中心
教務處			
承辦人	組長	教務長	

注意事項:

1. 此申請表依大葉大學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學生申請專案服役時，仍應注意修業年限及課程學分是否能符合實習或考照等資格。
3. 就學役男申請專案服役程序依內政部公告辦理，並提醒如下：
 - (1) 94 年次以後就讀四年制學士班之役男，依個人意願於每年 2 月或 9 月向戶籍地區之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現役，為期 1 年。
 - (2) 須於入營前 1 個月，向本校申請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並繳回戶籍地區之公所。